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

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2. 財委會通過撥款 6,360,583 元予 307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另就兩項來自一較早前被撤銷撥款的機構的撥款申請，由於該機構一直未有按申請預支款項時所簽署的承諾書全數退還預支款項，財委會經討論後認為該機構應在退還預支款項後方可獲准遞交新的撥款申請。

I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3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應題述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財委會於是次會議原則上支持撥款 140,000 元予該項申請，而有關活動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故亦須提交予屯門區議會會議審閱。待有關申請獲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會於來屆屯門區議會所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再通過作實。

IV. 區議會撥款個案

4. 財委會就個案作出討論，並同意有關主辦團體因人力不能控制的天雨而需取消活動，故可獲發還已支出的必需費用。

V.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5. 財委會通過揀選「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VI.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9 年 2 月 4 日的財政狀況

6. 截至 2019 年 2 月 4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32,592,507 元，資助 1086 項社區參與活動。

VII.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7. 財委會備悉是次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的個案。

VIII. 有關印製 2020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以及印製 2018-2019 年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

8. 財委會議決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由財委會主席擔任召集人，以就印製 2020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以及 2018-2019 年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作出跟進。為了令有關工作更為順利，財委會建議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均加入上述工作小組。此外，財委會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具區內特色的圖片，以供工作小組揀選。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